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用自然探究法，以計質的專家訪談法為主，輔以觀察法蒐集資料，探討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與前導研究產生和修正訪談架構；其次正式訪談相關的專家，並進行資料分析與詮釋，最後作結果的呈現。

茲將研究問題、研究對象、研究程序、問卷設計、調查實施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問題

「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是社會科學研究的兩大研究取向，一般而言，當我們在對某一種社會現象或問題了解不多時，多會選擇以「質的研究」加以探索⁶⁶；所謂的質性研究，乃指任何不是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手續而產生研究結果的方法。它可以是對人的生活、人們的故事、行為，以及組織運作、社會運動或人際關係的研究而其蒐集資料的方式有：觀察、訪談及文件三種方式，所謂「觀察」即在自然情境中延伸一段期間，觀察所發生的現象；而「訪談」係以非結構的或深度的訪談，研究者經常把訪談錄音，再將錄音帶播放，以便分析共同的主題或結果；而「文件」乃指把過去事件寫下來或印出來的紀錄，包括：信件、日記、規章等，研究者解釋這些事實，以為過去事件做說明⁶⁷。

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國內目前仍未成立，對相關組織、運作之情形了解不多，依上所述，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研究取向，採用專家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並以歸納法為訪談資料的內容分析。

所探討的問題包含：

⁶⁶ 趙曉芳。社會科學導論，頁 29。

⁶⁷ Anselm Strauss, Juliet Corbin 合著，徐宗國譯。質性研究概論，頁 19。

- (1) 語文相關之組織、團體目前現況？
- (2) 語文相關之組織、團體如欲發展成為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遭遇之問題？
- (3) 語文相關之組織、團體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之意見？
- (4) 對於將來欲成立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建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探索性之研究，旨在了解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組織及運作相關問題，採用立意取樣之方式，訪談六位與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有關之專家，名單如下：

- (1) 張靜律師（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申請代理人）。
- (2) 賴文智律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 (3) 宋建成先生（國家圖書館副館長）。
- (4) 薛良凱先生（城邦數位出版部副總經理）。
- (5) 邱迪先先生（永豐數位出版事業處經理）。
- (6) 何鈺璨小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副組長）。

（依訪談時間排序）

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是目前惟一也是第一個正在申請的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張靜律師為其申請代理人；張靜律師從事多年智慧財產權的實務工作，並對著作權理論庶有研究，文章發表見於法律期刊雜誌，手上並有許多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申請的第一手資料，以其為前導研究（訪談紀錄見附錄一），並因其特殊之專業背景，其訪談內容亦為研究之資料。

賴文智律師從事智慧財產權研究多年，並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審議委員，常受智慧財產局、國家圖書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著作權相關之研究。

宋建成先生為國家圖書館副館長，並擔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兼任副教授，對著作權與圖書館及圖書館營運，兼學術與實務專家之身分。

薛良凱先生為城邦出版集團數位出版部副總經理，城邦為國內知名出版集團，其下出版多種知名雜誌及圖書如商業周刊、媽媽寶寶月刊、格林出版社、商周出版社等，出版的期刊及圖書亦多次榮獲金鼎獎肯定，其中美好一書是一個數位內容發行平台，協助內容創作者與銷售通路參與數位出版，包括數位學習、數位發行等數位內容。

邱迪先先生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數位出版事業處經理，從事數位出版在業界享有盛名。

何鈺璨小姐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副組長，智慧財產局為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主管機關。

第三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實施與步驟，如以下流程圖(圖 3-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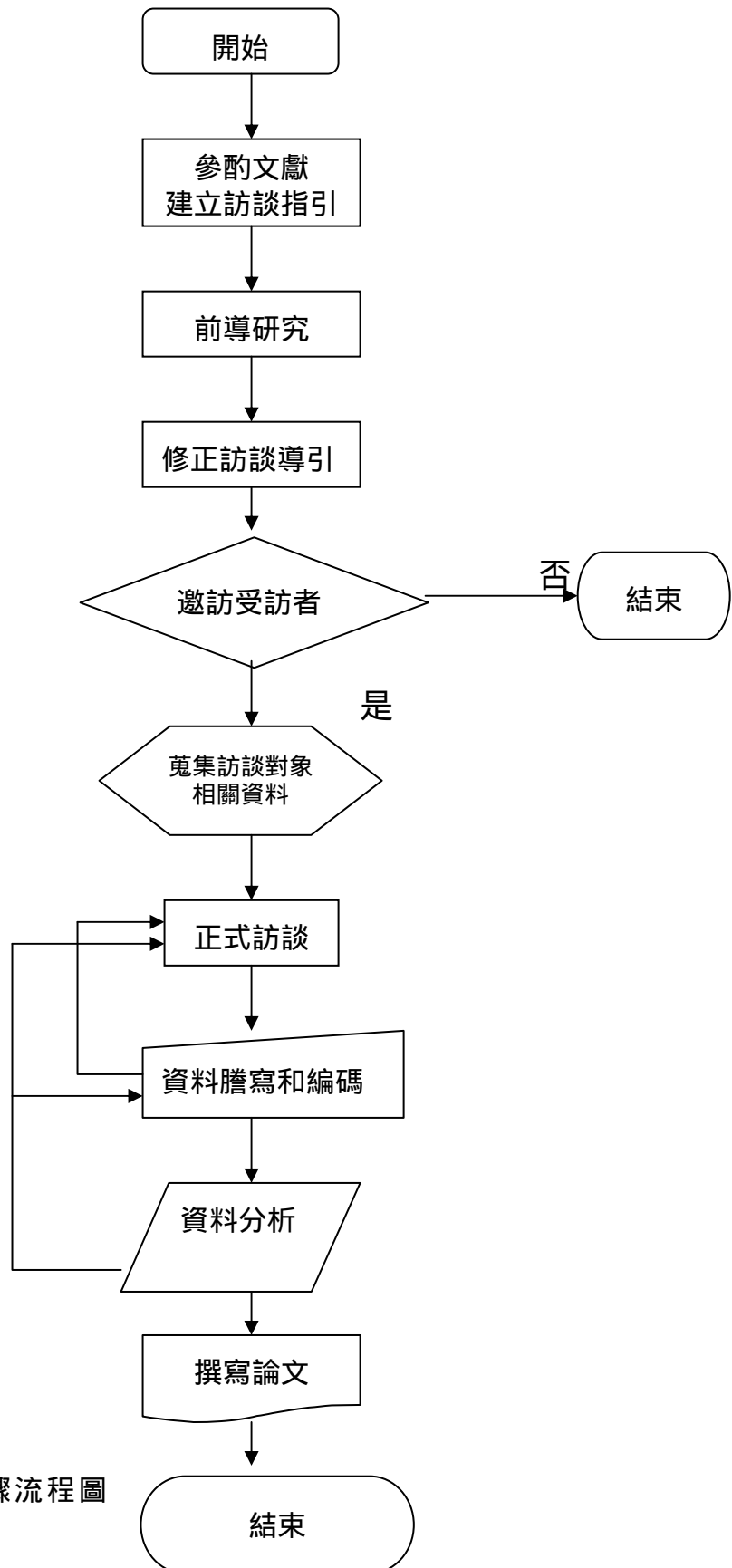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實施與步驟流程圖

第四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自擬「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研究專家訪談大綱」，作為研究工具，並針對不同專家背景，稍作修改（主體架構不變），詳見附錄二。

第五節 調查實施

本研究於訪問之前，事先將訪問大綱傳真或 e-mail 至受訪對象，再以電話訪問研究對象確定受訪者與受訪日期。訪問時以對方所回答之內容為訪談藍本，並收集各種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以專家訪談為研究方法，在資料分析階段，將訪談紀錄全文謄寫，依研究問題為主要綱要，分析、歸納全部訪談資料，最後按研究問題歸納結論。